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业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物物理规范》
《土木建筑术语标准》
《地基与基础规范》
《砌体结构规范》
《钢木结构规范》
《特种结构与特殊施工技术规范》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工程勘察规范》
《测量规范》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城镇燃气热力工程规范》
《城镇规划绿化与环境卫生规范》
《城市道路与桥梁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
《城市公共交通规范》

该类汇编分别将相近专业内容的标准、规范、规程汇编于一册，方便各种专业读者使用，也便于对照查阅；各册收编的均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大部分为近几年出版实施的，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读者更深刻地理解、掌握标准、规范、规程内容，该类汇编还收入了已公开出版过的有关条文说明；该类汇编单本定价，方便读者购买。该类汇编是广大工程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有关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尽管我们对已出版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作了精心的归纳、分类，但由于标准规范的不断修订和新标准、新规范的陆续颁布，有些标准规范暂时未能收入本次汇编中，不过今后我们将在该分类的基础上及时替换或增补新的标准规范。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出版、发行，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不断改进标准规范的出版工作。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 销

北京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511 千字

1997年12月第一版 199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44.00 元

ISBN 7-112-03322-5

TU·2564 (84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 版 说 明

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陆续制订、修订并颁发了一批新标准、新规范、新规程。至今,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达 100 多个。这些标准、规范、规程是人们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总结、归纳、分析、提高形成的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定,对提高工程建设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安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节约建筑材料和能源,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作用。

这些标准、规范、规程,绝大部分已由我社以单行本或汇编本公开出版,并作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标准、规范、规程单行本灵活、方便,但由于近几年出版单位不一,出版时间各异,加之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同一专业涉及的标准种类较多,专业读者很难及时购到、购齐。为了更加方便广大读者购买和使用,我社通过调查分析,并与标准、规范管理部门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研究决定,现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推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计划 36 册,分两期出版。先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 16 册,已于 1996 年 6 月出版发行,分别是:

- 《通用建筑设计标准》
- 《混凝土结构规范》
-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规范》
- 《建筑结构抗震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电气设计规范》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室外给水工程规范》
- 《室外排水工程规范》
-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规范》
- 《暖通空调规范》

这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 19 册,分别是:

- 《土木建筑制图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目 录

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2—86)	1—1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基层	1—3
第三章 材料	1—3
第一节 沥青材料	1—3
第二节 矿料	1—5
第四章 施工准备	1—9
第五章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1—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0
第二节 材料规格和用量	1—10
第三节 施工	1—10
第六章 沥青贯入式路面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材料规格和用量	1—12
第三节 施工	1—14
第七章 沥青混凝土和沥青碎石路面	1—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5
第二节 沥青混合料的级配	1—15
第三节 沥青混凝土技术标准	1—15
第四节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15
第五节 沥青混合料的拌制和运输	1—18
第六节 施工	1—19
第八章 沥青上拌下贯式路面	1—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
第二节 材料规格和用量	1—21
第三节 施工	1—21
第九章 透层、粘层与封层	1—23
第一节 透层	1—23
第二节 粘层	1—24
第三节 封层	1—24
第十章 附属工程	1—25
第一节 人行道、自行车道、广场与停车场	1—25
第二节 桥面	1—25
第三节 路缘石	1—25
第四节 雨水进水口与检查井	1—25
第十一章 质量控制及工程验收	1—2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30
附录二 路面用沥青材料的技术要求	1—32
附录三 沥青路面施工气候分类	1—36
附录四 石料压碎值的试验方法	1—36
附录五 马歇尔稳定性试验方法	1—39
附录六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组成配合比设计示例 (图表法)	1—44
附录七 本规定用词说明	1—49
附加说明: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 起草人名单	1—49

2.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7—87)

..... 2—1

附录八 本规范用词说明 2—28
附加说明 2—29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施工准备	2—3
第三章 基层与垫层	2—4
第四章 水泥混凝土板施工	2—5
第一节 材料	2—5
第二节 混凝土配合比	2—6
第三节 混凝土拌合物的搅拌和运输	2—8
第四节 混凝土拌合物的浇筑	2—9
第五节 钢筋设置	2—10
第六节 接缝施工	2—10
第七节 混凝土板养护	2—12
第八节 冬季施工和夏季施工	2—13
第九节 旧混凝土板加厚	2—13
第五章 水泥混凝土路面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	2—14
第一节 质量检查	2—14
第二节 竣工验收	2—16
第六章 安全生产	2—18
附录一 混凝土配合比算例	2—19
附录二 混凝土板真空吸水工艺	2—20
附录三 混凝土板切缝机具及施工工艺	2—21
附录四 混凝土板接缝填缝料	2—21
附录五 混凝土板塑料薄膜养护工艺	2—23
附录六 混凝土抗压、抗折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2—24
附录七 计量单位的换算	2—27

3.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1—90)	3—1
第一章 总则	3—2
第二章 检验评定方法和等级标准	3—2
第三章 路基	3—5
第一节 土方	3—5
第二节 石方	3—6
第三节 路床	3—6
第四节 路肩	3—6
第五节 边沟、边坡	3—7
第四章 基层	3—7
第一节 砂石基层	3—7
第二节 碎石基层	3—8
第三节 沥青贯入式碎石基层	3—8
第四节 石灰土类基层	3—9
第五节 块石基层	3—9
第六节 石灰、粉煤灰类混合料基层	3—9
第五章 面层	3—10
第一节 水泥混凝土(包括預制混凝土)面层	3—10
第二节 沥青混凝土面层	3—11
第三节 黑色碎(砾)石面层	3—12
第四节 沥青贯入式面层	3—12
第五节 沥青表面处治面层	3—13
第六节 泥结碎石面层	3—13

第六章	附属构筑物	3—15	第一节 基坑开挖	4—5
第七节	级配砾石面层	3—14	第二节 基坑填土	4—5
第一节	侧石、缘石	3—15	第四章 基础工程	4—6
第二节	预制块人行道	3—15	第一节 沉入桩	4—6
第三节	现场浇筑水泥混凝土人行道	3—15	第二节 灌注桩	4—7
第四节	沥青类人行道	3—16	第三节 沉井基础	4—7
第五节	涵洞、倒虹管	3—16	第四节 垫层	4—7
第六节	收水井、支管	3—17	第五章 砌体	4—9
第七节	护底、护坡、挡土墙(重力式)	3—18	第六章 模板	4—10
第七章	道路半成品	3—19	第七章 钢筋	4—12
第一节	预制侧石、缘石	3—19	第一节 加工	4—12
第二节	预制道板(大方砖、小方砖)	3—19	第二节 焊接	4—12
第八章	测量	3—20	第三节 成型与安装	4—14
附录一	本标准采用的名词和各地习用名词对照	3—20	第四节 预应力筋制作	4—15
附录二	质量评定统计计算举例	3—21	第五节 张拉	4—15
附录三	混凝土强度验收的评定标准	3—23	第八章 水泥混凝土构筑物(构件)	4—16
附录四	施工现场土工试验方法	3—24	第九章 水泥混凝土构件安装	4—19
附录五	本标准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及换算系数	3—42	第一节 梁、板	4—19
附录六	本标准用词说明	3—42	第二节 拱肋、拱桥、拱波	4—20
	附加说明	3—43	第三节 墩、柱	4—20
			第四节 栏杆、灯柱、人行道板	4—20
			第五节 地道桥顶进	4—21
			第十章 钢结构	4—2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一节 矫正、弯曲和边缘加工	4—22
第二章	检验评定方法和等级标准	4—2	第二节 组装	4—23
第三章	土、石方	4—5	第三节 焊接	4—24
			第四节 剔孔	4—27

0—4	
第五节 端部铣平	4—28
第六节 钢结构防护	4—29
第七节 钢结构构件验收	4—29
第八节 钢结构构件安装	4—35
第十一章 装饰	4—37
第一节 抹灰	4—37
第二节 饰面	4—38
第三节 涂层	4—39
第十二章 其他	4—39
第一节 测量	4—39
第二节 桥面、人行道面铺装	4—40
第三节 变形装置	4—40
第四节 桥台或挡土墙泄水孔	4—40
附录一 本标准采用名词对照表	4—41
质量检查评定统计计算举例	4—42
附录二 混凝土强度验收的评定标准	4—43
附录三 本标准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及换算系数	4—44
附录五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4
附加说明	4—45
5. 钢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35—90)	5—1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原材料	5—2
第一节 钢渣	5—2
第二章 石灰	5—2
第三节 粉煤灰	5—3
第四节 土	5—3
第五节 水	5—3
第二章 混合料	5—3
第一节 配合比	5—3
第二节 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5—4
第三节 抗压强度	5—4
第四章 施工	5—5
第一节 准备工作	5—5
第二节 配料	5—5
第三节 加水或去水	5—5
第四节 拌和	5—5
第五节 摊铺和碾压	5—6
第六节 早期养护	5—7
第七节 雨季施工措施	5—7
第五章 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5—8
附录一 设计厚度及结构组合	5—9
附录二 原材料及混合料的一些性质	5—10
附录三 几种计算公式	5—12
附录四 几种试验方法	5—14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9
附加说明	5—20
6.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90)	6—1
第一章 总则	6—2
第二章 总则	6—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6—2
第一节 城市道路的范围及等级划分	6—2
第二节 城市道路养护的经济技术项目规定	6—3
第三节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分类	6—3
第三章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的鉴定	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
第二节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鉴定内容	6—4
第三节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标的规定值	6—5
第四节 技术鉴定与措施	6—6
第四章 路基养护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路肩	6—8
第三节 边坡	6—8
第四节 挡土墙、护坡	6—9
第五节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6—9
第六节 土基的修复	6—9
第七节 路基翻浆	6—10
第八节 特殊地区的路基	6—11
第五章 路面养护	6—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2
第二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	6—12
第三节 沥青路面	6—14
第四节 块料铺砌路面	6—15
第五节 过渡式路面	6—16
第六章 中小型桥梁、隧道、涵洞的养护	6—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8
第二节 桥面及栏杆	6—18
第三节 上部结构	6—19
第四节 桥梁下部结构	6—20
第五节 人行桥	6—21
第六节 桥梁防震措施	6—21
第七节 中、小型隧道	6—21
第八节 涵洞	6—22
第九节 人行地道	6—22
第七章 人行道、附属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养护	6—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3
第二节 人行道	6—24
第三节 附属设施	6—26
第四节 其他设施	6—27
第八章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的评定	6—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8
第二节 检查指标与方法	6—28
第三节 评定标准	6—32
第四节 登记和整理资料	6—33
第九章 道路设施技术资料	6—34
附录一 道路路面技术鉴定测定方法	6—34
附录二 水泥混凝土板接缝填缝料	6—42
附录三 水泥混凝土路面补修材料	6—43
附录四 各类块石参考尺寸	6—44
附录五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阶段(月或季)	6—45
评定方法	6—45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6—47
附加说明	6—48
附录七	6—18

7.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42—91) 7—1

第一章 总则	7—2	1. 恩氏粘度试验	7—16
第二章 乳化沥青	7—2	2. 标准粘度试验	7—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3	3. 筛上余量试验	7—17
第二节 原材料	7—3	4. 附着度试验	7—18
第三节 乳化沥青的制备	7—3	5. 被膜度试验	7—19
第四节 贮存与运输	7—3	6. 拌和稳定性试验	7—19
第五章 对基层的要求	7—4	7. 水泥拌和试验	7—20
第六章 乳化沥青表面处治与贯入式路面	7—4	8. 电荷试验	7—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4	9. 沥青含量试验	7—22
第二节 乳化沥青粘层	7—4	10. 贮存稳定性试验	7—22
第三节 乳化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7—5	11. 冰冻稳定性试验	7—23
第四节 乳化沥青贯入式路面	7—6	12. pH 值测定试验	7—24
第五章 乳化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碎石路面	7—8	13. 蒸发残留物试验	7—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8	(三)记录	7—24
第二节 乳化沥青混凝土路面	7—9	附录三 乳化沥青混合料试验方法	7—26
第三节 乳化沥青碎石路面	7—10	附录四 本规程用词说明	7—31
第六章 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7—11	附加说明	7—32
附录一 本规程术语解释	7—14	8.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43—91)	8—1
附录二 乳化沥青试验方法	7—16		
(一)乳化沥青的取样	7—16		
1. 取样的	7—16	第一章 总则	8—2
2. 取样方法	7—16	第二章 对基层的要求	8—2
3. 取样数量	7—16	第三章 原材料	8—3
4. 取样要求	7—16	第一节 沥青旧料	8—3
(二)试验方法	7—16	第二节 再生剂	8—4
		第三节 沥青	8—4

第四章 矿料	8—5	第二节 施工测量	9—2
第四章 沥青旧路翻挖	8—6	第三章 路基施工排水	9—3
第五章 再生沥青混合料配比设计	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3
第一节 再生剂用量的确定	8—6	第二节 排除地面积水	9—3
第二节 再生沥青混合料的配比设计	8—6	第三节 排除地下水	9—4
第六章 再生沥青混合料的制备	8—9	第四章 路基的防护与加固	9—4
第一节 再生沥青旧料的制备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分拌式拌和工艺	8—9	第二节 坡面防护	9—4
第三节 连续式拌和工艺	8—10	第三节 堤岸防护与加固	9—5
第四节 运输	8—10	第四节 支挡工程	9—5
第七章 路面施工	8—11	第五章 土质路基施工	9—6
第八章 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	8—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6
附录一 本规程术语解释	8—13	第二节 路基挖土	9—6
附录二 沥青混合料抽提试验方法——回流加热法	8—14	第三节 路基填土	9—7
附录三 沥青回收试验方法(改良阿伯逊法)	8—15	第四节 土质路基压实	9—8
附录四 沥青混合料物理、力学指标测定方法	8—16	第五节 路基整修	9—9
附录五 饱水率测定方法	8—19	第六章 石质路基施工	9—9
附录六 再生沥青混合料配比设计实例	8—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
附录七 本规程用词说明	8—22	第二节 石质路基开挖	9—9
附加说明	8—23	第三节 石质路基填筑	9—10
		第四节 石质路基爆破	9—10
第七章 特殊土路基施工	9—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1		
第二节 杂填土	9—11		
第三节 盐渍土	9—12		
第四节 膨胀土	9—12		
第五节 湿陷性黄土	9—13		
9.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44—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施工准备与施工测量	9—2		
第一节 施工准备	9—2		

第八章 湿软土基的处理与雨季、冬期施工	9—14
第一节 湿软土基的处理	9—14
第二节 雨季施工	9—14
第三节 冬期施工	9—14
第九章 路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5
第二节 土质路基	9—15
第三节 石质路基	9—16
第四节 路床	9—16
第五节 边坡和边沟	9—16
第六节 附属结构物	9—16
附录一 土的统一分类法与原路基土分类法对应关系	9—18
附录二 路基土按施工开挖难易程度分类	9—21
附录三 土的含水量及烧失量测定	9—21
附录四 土的击实试验	9—22
附录五 路基土压实度试验	9—25
附录六 岩石按开挖难易程度分类	9—29
附录七 盐渍土的分类	9—29
附录八 盐渍土路基高出长期地下水位最小高度	9—30
附录九 本规范用词说明	9—30
附加说明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2—86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施行日期：1986年7月1日

关于颁发《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通知

计标[1986]100号

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建设字第546号通知，由交通部负责主编，由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和上海市市政工程局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的《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2—86为国家标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规范由交通部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负责。出版发行由我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编 制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通知,由交通部及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

本规范总结了建国以来修筑沥青路面的经验,并对一些主要技术问题,如沥青混凝土技术标准、路面平整度指标、沥青质量要求、石料压碎值指标、粗粒式混凝土试验方法等进行了科研及调查工作,收集及吸取了国外修筑沥青路面的先进经验,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由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十一章和七个附录。内容有: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沥青上拌下贯式、沥青贯入式、沥青表面处治等路面;还有透层、粘层、封层和附属工程(人行道、自行车道、广场、停车场、桥面),以及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交 通 部
1985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公路、城市道路及厂矿道路的沥青路面工程。

第1.0.2条 本规范规定了表面处治、贯入式、热拌热铺的沥青碎石和沥青混凝土、上拌下贯式等沥青路面面层的施工方法。对沥青类基层、联结层、整平层也可按本规范相应的规定使用。

第1.0.3条 沥青路面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关于防止沥青中毒有关安全防火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1.0.4条 对高寒地带沥青路面工程的施工除遵守本规范外,尚应按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层

第2.0.1条 沥青路面的基层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 二、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 三、表面平整、密实，拱度与面层一致；
- 四、与面层结合良好。

第2.0.2条 沥青路面的基层可按下列规定选用：

- 一、整体型：石灰稳定土、水泥稳定土、石灰稳定工业废渣（土），
 - 二、嵌锁型：泥灰结碎石、沥青贯入式；
 - 三、级配型：级配碎（砾）石、沥青碎石、沥青混凝土。
- 各种基层的材料要求，施工工艺应符合现行的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 第2.0.3条** 沥青面层施工前应对基层或旧路面（作基层时）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方法和标准，可按现行有关基层规范的规定执行。基层的质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修筑沥青面层。

第三章 材料

第一节 沥青材料

第3.1.1条 适用于沥青路面的沥青材料有道路石油沥青、软煤沥青、液体石油沥青等，使用时应根据交通量、施工方法、沥青面层类型、材料来源等情况选用。

第3.1.2条 道路石油沥青、软煤沥青、液体石油沥青的技术要求应符合附录二的规定。

第3.1.3条 沥青面层所用的沥青标号，可根据地区气候条件、施工季节气温、路面类型、施工方法和矿料种类和等级情况按表3.1.3选用。

第3.1.4条 沥青标号不符合使用要求时，可采用其他标号的沥青及稀释剂进行掺配，配制所需材料的比例应由试验室在施工前按规定要求进行试配后决定。施工时配制成的沥青，应由试验室每天取样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规定要求时，应重新调整配制比例。

第3.1.5条 沥青材料的加热温度不应超过表3.1.5的规定。
加热后的保温时间宜为：道路石油沥青不超过6小时；煤沥青不超过3小时。当天加热的沥青宜当天用完，避免对沥青多次加热。

在城市沥青厂中，沥青在贮油池中的保温温度，一般石油沥青宜为80~110℃；煤沥青宜为70~90℃。

各种沥青面层选用的沥青标号
表3·1·3

气候分类	沥青种类	沥 青 标 号			
		表 面 处 治	贯 入 式	沥 青 碎 石	沥 青 泥 土
寒 冷 地 带	石 油 沥 青	AH-160 A-160	AH-160 A-200	AH-90 AH-120	AH-90 AH-120
	煤 沥 青	T-5 T-6	T-6 T-7	A-100 A-140	A-100 A-140
温 和 地 带	石 油 沥 青	AH-120 AH-160 A-140 A-160	AH-120 A-100 A-140	AH-90 AH-120 A-100 A-140	AH-70 AH-90
	煤 沥 青	T-6 T-7	T-6 T-7	T-6 T-7	T-7 T-8
较 热 地 带	石 油 沥 青	AH-30 AH-120 A-100 A-140	AH-90 AH-120 A-100 A-140	AH-70 AH-90 A-100 A-140	AH-50 AH-70 A-60
	煤 沥 青	T-6 T-7	T-7	T-7 T-8	T-7 T-8

注：沥青路面施工气候分类应符合附录三的规定。

沥青材料的加热温度

表3.1·5

沥青种类	沥 青 标 号	加 热 温 度 (℃)
石 油 沥 青	AL(M、S)-1	30~50
	AL(M、S)-2	40~60
	AL(M、S)-3	60~80
	AL(M、S)-4	60~80
	AL(M、S)-5	80~100
	AL(M、S)-6	100~120
沥 青	A-20	130~150
	AH-120	AH-160
	A-140	A-180
	AH-50	AH-70 AH-90
	A-6	A-100
	T-1	25~50
煤 沥 青	T-2	40~70
	T-3 T-4	70~100
	T-5	80~110
	T-6	100~120
	T-7	100~120
	T-3	110~130
T-3		110~130

注：沥青的浇洒温度可比表规定的低5~10°C。

第二节 矿 材

第3.2.1条 沥青面层所用的碎石、轧制砾石、筛选砾石、石屑、砂和矿粉等应根据本规范中修筑各种沥青面层的有关规定选用。

第3.2.2条 碎石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磨性能。各种沥青面层所使用的石料等级不应低于表3.2.2-1的规定。道路建筑所用石料强度等级及技术标准应符合表3.2.2-2的规定。

二、碎石的粒径规格应符合表3.2.2-3的规定。

三、碎石与沥青材料应有良好的粘结力，用水煮法测定，其粘结力不应小于JTJ52—83《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规定的3级标准。如低于3级，应加入外掺剂以提高其粘结力。

四、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含水量应小于3%，泥土含量小于1%。

五、有良好的颗粒形状，通常以接近立方体、多棱角体为宜，扁平细长颗粒（长边与短边或长边与厚度之比大于3）的含量应小于15%。

六、在工地现场对碎石的强度进行经常性的质量控制时，可采用石料压碎值试验进行检查，压碎值应符合表3.2.2-4的规定，石料压碎值试验应按本规范附录四的方法操作。

第3.2.3条 轧制砾石的质量应与碎石的要求相同。轧制砾石用于重交通量沥青面层时，粒径为5毫米的颗粒宜有50%（重量）以上，用于贯入式路面时，主层矿料中宜有粒径为5毫米的颗粒30~40%（重量）以上，并至少有二个破碎面。

第3.2.4条 筛选砾石的质量应与碎石的要求相同。筛选砾石仅适用于沥青表面处治以及沥青面层的下层、联结层、基层的沥青混合料中使用。不得做防滑面层。